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敬翔順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敬翔順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4年4月11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因為刊登催告申報債權期間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34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5年6月10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